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30 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 4 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无缺席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议案一因黄申力先生、李颖女士、张科孟先生、郑亚明先生和杨林先生属于公司《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4 人；议案二因李颖女士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以 2016 年 1 月 6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

黄申力先生、李颖女士、张科孟先生、郑亚明先生和杨林先生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相应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

李颖女士属于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8,438 股；同时，因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期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自公司上次董事会审议变更注册资本公告日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共计 2,585,161 份。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1,556.8626 万元变更为 71,803.5349 万元。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556.8626 万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803.5349 万元。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71,556.8626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71,803.5349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6 日